

史料二  
イ号

林三伊ニ示シテ按察使ニ轉報セシムルノ書

昨昔所聞六條問題者予多年從事本務頗有關係而未  
嘗觸耳者也想内外奸險之輩作言以屏塞公幹之所致  
乎無敢足恠焉然貴國勅輒采道路之說起妄像之議而  
沮我誠意予為貴國慨之也久矣戊辰之冬差使超侮所  
廢書契有 皇勅之文字所以有其文字者蓋關我邦  
國制改革之狀即以事之實若事之實何深足恠乎至士  
申之春復更派使似以共尋交之事其所携書契文辭穩  
妥事理了然無一可嫌尔者是喻似不言而加變通者乎

外務省

然貴國弄曖昧無奈理之言峻拒不應抑為隣誼當然者  
也乎予辱交隣之末職三十有年于茲而事之至此痛切  
曷已汝亦同憂之人豈堪傍觀坐視哉因諒悉此意極力  
謀宜可也聊茲陳微言以酬汝赤心矣

明治七年七月廿一日 幹傳官浦瀨



金福珠ヲノ東萊府使ニ轉報セシムル書

戊辰之冬差使超海所齎書契有

皇勅之文字所以其有文字者蓋関于若我邦太政一新之狀即以事之實述事之實固無以足恠也至壬申之春復更派使以告尋盟之事其所携書契文詞穩妥事理公明無一有可諱尔者予竊由前書契而觀之似暗加變通者蓋我邦盛意之所出禮信之所施昭々可見也矣夫我邦雖置外務省總管交際之事然若其所總管則無與前幕府相異也今若誠言之以諒省及禮曹之西大臣以

外務省

修等對之例者何妨之有且前對馬州守亦所掌如舊故以現官外務大丞司理之理體固然而貴國每曰若違畫条約則斷不聽許是何等之時論也凡於和約章程也在相時而制宜因事而立法其永遠遵行之間彼此國體大變致前約不符地位迥異則揆情度理不可以無改訂更換之議是乃古今之通也通義也貴國之待我不関通法不涉通義謾皇張私論以沮同盟之盛意抑為隣誼當然也乎是非曲直豈待智者而知哉嗚呼予稟性于對馬州殊辱交隣之職未三十有餘年于茲且戊辰以還從事本務盡力于修成之域然貴國動輒來道路之說起妄象之

議以擯我誠意殆成間絕之勢焉是蓋中間蠹好之輩作  
言以屏塞公幹之要區者乎予為貴國慨之也久矣惟今  
也貴國有篤志之士而圖周便之地則恐可得歡好之緒  
也然事涉緊密莫敢忽且汝亦同憂之人抑其奈之何

明治七年八月日

幹傳官浦瀨裕

外務省

采井

12

封中小石ヲ孕マシ墻外ヨリ投入セシ通事  
崔在守ノ書

史樹二  
口号

一我國與貴國交隣累百年以來一從舊條少無違差  
其義則至矣重也此何然也關白主掌對馬列太守  
專當着應之事矣到此舊交變革寔出外務省其可  
無益之事多年相持意實難狀然我則舊交難失舊  
條難變為主而太守亦外務省職名則不忘舊誼可  
以主掌論事尤右間從速決末理體無妨也今於無  
益之事不可支離從便之道諒處焉  
一右頃書意一二詳察照諒焉

外務省

記

一壬甲年書契回答成不若成則直差回書兩書契交換之事

一同書如有難安處以至不捧之境則更撰自

貴國外務卿對於我礼曹判書自外務大臣對於泰

判之新書契別定幹使費抵萊府相接議定之事

一又有難便之端自礼曹成書契送聘使于東京預定

期月以回答事

右三件事中一事擇定之意因今日公論備盡轉達

外務省

于朝廷之計而千里往還必不可逾二十餘日矣

只冀 疾之焉

甲戌七月二十三日

訓導玄普運印

別差玄濟舜印

外務省出仕森山茂

尊公

水号

九月八日訓導ノ入館ヲ促カスニ  
尤ノ尺紙ヲ翰シ来ル

日来

起居平安之也  
公因憊難状ノ外ハ  
詳悉ノ外ハ  
難言ハ

外務省

長官公ニ許接シ  
朝廷外告達  
事情一次詳聞  
外ハ  
長官公外州  
在川萬無就館之理  
面會望  
小何如  
在川萬無就館之理  
面會望  
小何如  
在川萬無就館之理  
面會望  
小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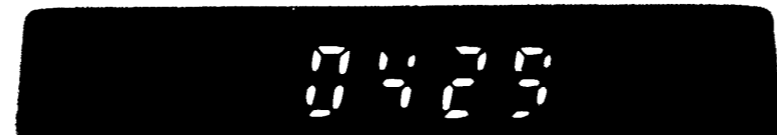
縁台稟告 使道が申速為先任所

外下往則都在面叙忽暫

明治七年九月九日 幹傳官

三代官

外務省





朝鮮國九將軍從二品趙寧夏來書  
九月二十四日接到

森山桐陰豆下

即惟孟秋

起居清迪淑邦與

貴國交隣修好今三百年信書竭來禮數無愆天下萬國咸知其誼契之篤矣粵自戊辰辛未書契格式有違前規年例米布不為領受轉輟疑眩莫究故由

朝廷擬欲差官渡海布此誠懇查勘源委而為此先遣按廉採察菜釜覈得訓導與通事革壘敵難之狀方

外務省

行拿戮際接按廉帶官太元谷等回報則以為面奉

雅教書契新式務從便宜蒙示官職表等各件冊子始

知

貴國善鄰之誼重出悃悃誠

兩國之福而疑阻之餘事貴審慎變通之初約宜妥當

朝廷方將差官委送茲先回獲帶官帛致封函幸

垂收照將此情款轉告于

貴朝廷修舊講新之方深望指日亟圖劃

賜覆音肅此不備

朝鮮 趙 寧夏 畫押

史料二

卜

趙惠人 臺下

未得傾蓋遙辱華書賚以太氏即惟秋涼動止多福我  
國與

貴國唇齒相保已三百年固非海外邦輒近講交之比矣  
曩者我國百度維新草封建為郡縣外交之事既置外  
務省管之等狀數次以告然

貴國不特不應事涉蟠錯殆阻絕者有年於茲我國為此  
物議沸騰蓋

貴國人民亦既所聞知也

外務省

朝廷方將發官訊明其蟠錯之意講究其善隣之道茲  
先命不佞更窺察

貴國之情由不佞從事本務六閱年矣方此之時為職豈  
可不拋身以勉勵哉即當然超溟姑探及其狀則好徒  
橫路壅蔽如旧而歸期頻迫又無可奈何若以此形行  
直復命則果不知其議之所出誠不堪憫迫惶悚之至  
也嚮不料得與觀客太某等面晤談頗及隣交之事故  
備語我國制度改革尋交誠意之所在併陳不佞經年  
斡旋之微志客等感激深有所懇託而不佞亦知其非  
尋常遊覽之徒由是特派屬員奏請某旨於

史料二

子号

朝廷至以弛歸期今由高諭始知太氏者為按察帶官  
且蒙示  
貴國既查覈中間蘊蔽之狀又已諒悉我國善隣之誠詎  
實是

兩國之福莫大於焉而矧阻之餘事貴審慎者我之固所  
欲也然本月三日新訓導等始就館茲約以三件回酬  
之期早既至矣夙夜待之只希適得其善報以使兩民  
愈歸安頌之地耳但若其周便之方則業已訓導之所  
體認今更撮錄大要以附之太氏傳諒納焉肅復不宜  
明治七年甲戌九月二十五日 森山茂 畫押

外務省

尋交畧節次

一我邦之稱皇稱帝天下固無異辭則揭載之我書契者  
自為事理之當然而如貴國回簡能叮嚀其酬酢之意  
則書中或以其文字之有無何為用強迫乎

一旧例對馬列守之用貴國鑄送之圖書者原不過勘合  
之一端耳而事成于乱世之餘頗有反名義者我邦固  
有印記之典而如其關外國交際者各用龍錫之印信  
即斷然所以不能從旧式也但如充勘合則送照儀本  
且以杜假冒耳

一我邦船隻之往來于海外者即以外務省票記為照驗

自是公行也。如貴我往來船舶亦然。而今假附式樣以  
供見考。

一壬申年間自前任官所內啓之書契設回簡既到西書  
交換了則爾後更不可不議兩國使臣往來之順次也。  
假令不佞先携其既到之回簡歸京之後不出五月復  
厚派使臣帶自外務卿對於禮曹判書自大丞對於叅  
判之書乃抵于萊府可以速修好之禮而使使歸去之  
後又不出兩月令貴國全權使臣齎判書叅判之西書  
乃來于我東京可以盡修旧講新之議也。蓋兩國使臣  
之行裝者固要於務實用主省弊均不涉虛儀。但因使

外務省

臣之階級自有恩榮與受之差等不准此厚彼薄耳。  
一前條所述者專基簡易周便之道。故此等之件即可得  
與東萊府使親詢決議是以本府使亦預有其權而要  
以無公幹延滯之弊。

一附錄曾令幹傳官說明于新訓導之書。惟既轉達于貴  
朝廷乎是乃終好普通之公例而必不可不以舉行者  
也。顧戊辰年來兩情阻隔殆愆三百年之隣誼者固雖  
訓導與通事輩。羣蔽疑亂之所致。然其實乃無此一例  
故耳。

一歲遣公貿易者固是出於兩國有無相通之厚誼。則或

換名存義、隨便制宜亦可。

附錄

夫兩國交誼保存者、既三百年矣、舊例多反於時勢、茲雖本約訂議之間、苟不可不假定往來待遇之例、而有急務之一件、即開陳如左、

元置本邦領事官及屬官於此館、辦理公幹、約束人民、故領事官與東萊府使、終正適等對之例、常務之外、彼此書翰往復、可以辦事務、若或照會轉申、則府使下來、又或領事官及屬官、同往於東萊、親詢妥議、以盡歡好之道、是乃

外務省

所以重隣誼、洽情好也、爾來必不可無此例、然而昨宵三件之回答、亦與府使親接、須要聞議也、今也尋常商量之際、至若中間釀成如昔日弊害、則忽惹出兩國之危端、豈得不注意哉、右陳辯者、禮信之所係、重太之所施、蓋為修好普通之公行也、以此辨明於任官、轉達于彼國政府、合併請回答焉、

明治七年九月四日

外務省出仕森山茂

右示

幹傳官

史料二





又号

八月二十六日曾テ約スル所ノ期日  
至ルヲ以テ訓導ノ就館ヲ達スニ回簡  
充ニ

幹傳官

丙公前

三代官

阻餘州 惠書ヲ奉慰ニ而况審秋高

倉 居一安之ヲ云

館長公互泰平之ヲ云ハ小旦ヨシ  
僕也自然事務浩大身恙ノ劣碌之ヲ

外務省

自懷難状ノ外外 示事詳悉而雖無

此教外互待ニテ 京寄之ヲ即為就館面

叙為計是外外 京寄之無過數三

且下來宜之ヲ以相面在通之ヲ伊時

公談與叙懷宜到外外今明間是ハ

諒之如何暫上 諒之如何數三日姑

候之如何暫上

八月十六日 訓導



訓導令監前 田納

茲<sup>ニ</sup>兼<sup>ハリ</sup> 惠<sup>ニ</sup>札<sup>ヲ</sup>之<sup>レ</sup>付<sup>シ</sup>

示<sup>シ</sup>意<sup>ヲ</sup>知<sup>ル</sup>悉<sup>ク</sup>即<sup>チ</sup>稟<sup>ス</sup>于<sup>テ</sup> 館長尊前<sup>ニ</sup>之<sup>レ</sup>下<sup>ニ</sup>  
令<sup>ス</sup>外<sup>ニ</sup>數<sup>ニ</sup>三<sup>ニ</sup>日<sup>ヲ</sup>之<sup>レ</sup>我<sup>レ</sup>本<sup>月</sup>二<sup>十八</sup>日<sup>外</sup>當<sup>リ</sup>  
之<sup>レ</sup>果<sup>シ</sup>是<sup>レ</sup>限<sup>内</sup>則<sup>チ</sup>俟<sup>ツ</sup>其<sup>日</sup>之<sup>レ</sup>外<sup>ニ</sup>當<sup>リ</sup>  
之<sup>レ</sup>工<sup>ノ</sup>外<sup>ニ</sup>多<sup>ク</sup>之<sup>レ</sup>工<sup>期</sup>於<sup>テ</sup>必<sup>ズ</sup>二<sup>十九</sup>日<sup>外</sup>  
下<sup>ニ</sup>往<sup>ス</sup>即<sup>チ</sup>就<sup>テ</sup>館<sup>ニ</sup>之<sup>レ</sup>工<sup>期</sup>事<sup>ヲ</sup>報<sup>告</sup>之<sup>レ</sup>  
之<sup>レ</sup>工<sup>期</sup>事<sup>ヲ</sup>報<sup>告</sup>之<sup>レ</sup>暫<sup>ク</sup>

明治七年

幹傳官浦瀨

九月念七日

三代官住永

外務省

ル号

記

日前所約三件事中以第二件事自決定回報下来事

甲戌八月十八日

訓導玄昔運印

館長 尊公

外務省

ヲ号 記

一使道面接之事

一書簡下送事

右兩件事中作定後、今二十日回報事、

甲戌八月十八日

訓導玄昔運印

館長 尊公

0439

口号 口演

一 茲得

貴朝廷之確答、則必不出五朔、帶如約卿丞之兩書、  
使負超溟之事、

但携義達以下之圖書來還却之事、

一 我邦船隻之路文、即以所謂本省票記為勘合、故本使  
來抵時、送照儀本、直可遵行、如其票記式樣、則茲預付  
考見事、

一 迂生歸京中、乃以外務權中錄奧義制、充館長代理、

外務省

若其別有本省派負之來、則應以該負為本任事、  
右專為無錯誤、陳錄以附焉、

明治七年甲戌十月日

外務省出仕森山茂

我船隻ノ票記式樣ヲ附ス乃ト号ノ末ニアリ

力号 口演

夫兩國隣誼之深業已三百年矣約例多反乎時體茲雖盟約更議之間不可須臾不設其待例乃開陳如左

一 凡我館中置領事官若館長及屬官專為辦理事務約束人民故以領事官若館長與東萊府使修適對之例常務之外書簡往復可以辦事務若或照會轉申則須府使下來又或領事官若館長及屬官同往于東萊要

外務省

以親詢議到但不可率大衆涉犯濫

- 一 凡領事官若館長倘有俄歸本邦則可令屬官代理故不論其官級待遇之例總可準領事官若館長
- 一 凡兩國禁令物品之外百貨貿易委民所好自在公賣隨意可行故於官均不准置都賈或設別法以阻禁
- 一 凡兩國交際理之官負及屬負不准毫自為貿易若有潛為之者互相知照可以斷除
- 一 凡兩民通商之間倘有欺罔街賣或貨債不償等據其證據以興訟者則須兩官公同令逋主追辦但於官均不任代償
- 一 我邦之船隻或帆船或火船倘遭風漂到于貴國地方宜加回加救護貴國船隻之漂到于我地方者亦然但

兩民送受之節次、便以領事官若館長與東萊府使、交書施行、

一 凡一時漂到之本邦人民、如舩隻修補之間、或有病者等、則為構假屋、或貸家室、宜充安居、近傍敬遊、切勿禁止、貴國人民之於我地方亦然、

一 凡兩國漂民之舩隻、或破壞不可再用者、其舩材可充公賣、則公賣以附其料、若不充公賣、則必會舩主可以火之、

一 凡有兩國人民之死軀、或廢舩等漂到者、廢舩則火之、死軀則瘞其地方、要為建墓標以保存、而互可照會其

外務省

委狀

一 凡兩國漂民一行中、有溺死或偶病死者、可亦做前款

但兩國相距本邦里程五十里內、則因同行之請、棺送貴國里法五百里

亦可、

一 此他大小節目、隨時制宜、互可盡修好之意、以俟盟約更定之日、

右項轉達于東萊府使前、速請明答焉、

明治七年  
甲戌十月日

漂民送受暫間假式

ヨ号

記

一貴国何道何地漂民幾名

但問情記附

右茲所護送故宜轉致之

東萊府使公之事

年号月日

大日本館長印

記

外務省

一我因何道何地民幾口

但問情記附

右茲所護送正領之故宜轉致之

大日本館長公之事

年号月日

東萊府使印

夕号

館長外務省出仕森山公

即惟我

邦典

貴國交隣修好、今為三百年所、而曩自戊辰以後、書契格式、有所緯繡、幾襪阻隔矣、頃因任官之相接

閣下、善隣之誼、亶出悃悞、寔為萬幸、故即為 啓我

朝廷、茲承約中、決于第二件之

命意、至有任官之轉相告知、而憑聞

閣下趨速

返旆、不出五朔之內、更修外務卿及大丞

外務省

之新書契出來云、勤意之摯、修好之敦、洵成實誼也、

愛幹使來 責時、必須

閣下再勞 跋履為望、而聘使之節、伊時議定、恐未為

晚 深諒焉、餘冀

照亮、革此不宜、

甲戌八月 日 東萊府使朴齊寬印

東萊府使朴公 閣下

特辱

華翰、忙手壯誦、茲蒙 示尋交之次、有三件議中即

決行第二件之

命意、曷勝欣躍、

貴國善隣之悃、以遄回 奏、則我

朝廷嘉納之深、亦可知也、且 聘使之節、

待我使負之來、而議定云、固然、承 不佞、再航之舉者、

謗、劣何堪、却加羞愧、嗚呼、戊辰以還、

外務省

兩情阻隔、殆愆三百年之隣誼、然

閣下到任、善政公明、壅蔽以排、 誠意以通、遂成修

好之緒者、寧非

閣下之力何也、而 不佞 多年勞役、亦不烏有焉、冀自

今之後、

兩國誼契、愈敦愈厚、永遠不渝矣、餘都

亮納、拜復不宣、

明治七年十月二日

外務省出仕森山茂